

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學位考試辦法

88(89.06.17)學年度第02學期第03次系務會議通過
90(90.12.04)學年度第01學期第0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0(91.01.08)學年度第01學期第0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1(91.11.05)學年度第01學期第0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7(98.03.10)學年度第02學期第0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8(99.03.23)學年度第02學期第0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9(99.10.12)學年度第01學期第0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9(109.12.29)學年度第01學期第0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依「國立成功大學辦理博士學位考試應行注意事項」，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博士班研究生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，完成論文撰寫，並達成本系規定發表論文之基本要求者，始得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，並繳交左列資料：
 - (一)學位考試申請書。
 - (二)歷年成績表。
 - (三)學位論文與提要。
 - (四)已接受發表之論文及著作表。
 - (五)論文比對結果報告。
- 三、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考試資格，由學術規劃委員會審查之。審查內容包含應修科目與學分、資格考試、及修業年限等。經審查合於規定後，應就該候選人之研究領域，聘請有關副教授以上教師組成審查小組，負責審查左列資料：
 - (一)學位論文初稿與提要。
 - (二)已接受發表之論文及著作表。
 - (三)論文比對結果報告。
- 四、審查小組審查結果送交系主任，作為接受其學位考試申請核准之參考。經系主任核准後，最遲於學位考試前一個月提出辦理學位考試申請表，並檢附學位考試申請書、學位考試委員名單、學位考試時間表、考試經費預算表及審查小組會議紀錄，依規定之行政程序複核會簽後，轉呈教務長核定後辦理。
- 五、學位論文初審，須於學位論文考試前一學期提出。學位論文初審申請時間，上學期最遲於12月15日提出，下學期最遲須於5月15日提出。學位論文初稿本，送請校內外委員三至四人審查之。審查通過後，始得參加論文公開演講學位考試。
- 六、學位考試舉行前三週，將候選人之論文送校內外委員審閱。
- 七、學位考試依學位考試論文評分表評分，校內外考試委員評分分數平均達七十分以上，且獲出席委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，達三分之二以上通過者為通過。
- 八、學位考試之過程應予紀錄，並將有關資料及紀錄，送系辦公室存查。學位考試成績應於規定時間內，送交註冊組。
- 九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